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销起诉，收到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114,074,441.39 元、利息 10,247,182.88 元、超期养护费 4,263,334.00 元，合计 128,584,958.27 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闽03民初342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褡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闽03民初342号】，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